

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常州市教育局 文件

常公消〔2018〕7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” 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公安消防大队，各辖市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及有关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精神，充分利用学生开学后这一时段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，全力夯实校园消防安全基础，市教育局、市公安消防支队定于近期开展“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3月15日。（开学前3周）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市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各类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师生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上好一堂消防安全知识课。各地要针对学生认知特点，

分类实施消防安全教育，组织学校师生上一堂消防安全知识课，指导学生学会查找家庭、身边的消防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各地消防部门要与当地学校配合，在“开学第一课”中宣传消防安全常识。各大队要在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在职教师中开展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征集活动（具体方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举办中小學生消防安全有奖问答。在常州消防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常州消防哥”微信平台举办消防安全有奖问答，活动时间为2月13日至3月10日，每个微信ID有一次答题机会，全部答对，即可参与幸运抽奖。各学校要积极做好活动的宣传，力争让每个学生都参与一次有奖问答活动。（参与方法见附件2）

（三）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。各地要督促学校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并组织师生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，掌握火灾发生时报警、逃生的正确方法，增强应急自救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。要切实演练不同环境下逃生的正确方法，注意把好细节关，不走形式、不走过场。

（四）开展一次校园消防安全自查。组织师生重点对学校教学楼、实验楼、体育馆、食堂等活动场馆，教工公寓、学生宿舍等休息场所的疏散通道、楼梯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及器材、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消防安全自查，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（五）参观一次消防宣传教育场馆。邀请师生就近参观一次消防队站、社区消防体验馆、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消防宣传教育场馆，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常识，提升消防安全认知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大、中队要主动发动、指导辖区学校开展好各项消防安全活动,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,积极主动开展活动。

(一)突出工作重点,丰富活动形式。开展一次以演讲、征文、绘画、摄影等形式的竞赛活动;组织广大师生对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进行实地体验,自查自纠火灾隐患;采用消防口诀、漫画、互动游戏、案例剖析、器材展示等多种宣传教育模式,生动讲解预防火灾常识,增强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(二)加强培训督导,注重教学效果。各地要主动与本区域内学校联系,科学规范授课内容,提高学校消防教育校外消防辅导员、学校消防教育联络员授课水平,两员要互相配合,认真做好火灾逃生避险自护自救技能讲解工作,有效提高教学效果。

(三)广泛宣传报道,营造强大声势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,加强“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”活动的宣传报道,扩大社会影响,推动全社会关注消防、参与消防,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支队将邀请新闻媒体对“开学第一课”进行宣传报道,请各单位予以配合。

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



常州市教育局



2018年2月26日

附件1

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征集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活动,培养和建立中小学校消防安全课师资队伍,激励和引导各地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,掌握基本的火灾预防、报警、疏散、逃生技能,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(一)6月1日前,各辖市(区)教育局、消防大队评选、推荐上报本地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,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每类不少于1个,课件及录像光盘一式两份,报送至消防支队宣传科。

(二)7月,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消防局评选省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并择优上报参选国家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。

(三)8月,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、公安部消防局共同确认100个国家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(一)消防安全示范课课件

1、授课时间25分钟;

2、内容贴近教学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;

3、消防知识点准确，切入角度好；

4、多媒体课件表现形式丰富、辅助作用强。

(二) 消防安全示范课授课教师（录像表现）

1、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心理，开展针对性授课；

2、准确讲授消防知识，选取角度好；

3、灵活运用歌谣诗韵、引导启发、集体讨论、模拟互动、亲身体验等授课技巧和教学手段，形象生动地向学生讲解火灾危险性以及如何报火警、如何处置初起火灾、如何火场逃生、如何查找家庭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知识；

4、授课声情并茂，感染力强，善于营造寓教于乐的课堂氛围。

四、评选表彰

根据多媒体课件、授课视频质量和实际授课效果，市教育局、公安局将评选出10个市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进行表彰奖励；省教育厅、公安厅将评选出省级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进行表彰奖励；全国确认的100个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，将由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、公安部消防局联合公布，同时公布获奖名单。

附件2

消防知识有奖问答参与方法

- 1、第一步添加常州消防官方微信号：登陆微信→添加朋友→查找公众号→输入：常州消防哥
- 2、第二步对话框中输入：消防知识答题；
- 3、第三步点击登录，输入姓名、班级、学校；
- 4、第四步参与消防知识答题，共20题；
- 5、第五步全部答对，参与幸运抽奖。
- 6、第六步领取奖品，领奖时间3月11日至30日工作日的上午9点至下午5点，领奖地点是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宣传科201办公室（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）